

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小組年報

Campus Planning Offi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2013

一、重點審議工作

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通過案件簡介

新建工程

1. 卓越聯合中心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變更設計
2. 臺大雲林分部生態教育推廣中心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
3. 宇宙學中心大樓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
4. 教學二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變更報告
5. 臺大雲林分部生態教育推廣中心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
6. 工學院綜合新館新建工程規劃設計變更報告
7. 國立臺灣大學植物育種溫室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
8. 生物電子資訊教學研究大樓規劃構想書
9. 新竹生醫園區醫院規劃構想書
10. 教學大樓停車場設置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
11.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

整修工程

1. 訪客中心暨新月台建物改良規劃案
2. 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外牆整修案

景觀工程

1. 桃花心木道道路改善工程

其他案件

1. 竹北及雲林分部業務報告
2. 校總區第三階段路側車位調整案
3.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藝術推動辦法(修正草案)
4. 臺灣大學校門意象 - 鐵柵門改善
5. 臺大 VS. 粉樂町 - 時代的眼睛：與當代藝術的對話
6. 洞洞牆外牆再利用計畫一試辦成效評估與後續處理方式
7. 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
8. 臺大校園生物多樣性指標、基礎資料調查與監測計畫(二)期中報告

新建工程

case

1

卓越聯合中心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變更設計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本校邁頂計畫第二期預定新建卓越聯合中心新建工程，本案基地位置位於規劃區域 24 小區內，現址為鹿鳴堂、鹿鳴雅舍、教師聯誼舍及腳踏車停車空間及綠地空間，工程內容計畫拆除教師聯誼社及鹿鳴雅舍，待本工程完工後，將鹿鳴堂之空間轉移至本案後，再行拆除鹿鳴堂。本案規劃設計書曾提送 2012 年 5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14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續於 2012 年 6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15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提出變更設計，變更內容包含調整地下室開挖面積、劇場部分開挖深度為 9.7 公尺，增加劇場夾層空間、24 小區工程後容積率由 93.93% 增加為 99.8%，基地範圍內容積率由 168.7% 增加為 176.92% 等，並於 2012 年 7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

本次設計變更內容包含各層平面調整、外觀造型材質、混凝土顏色及紋路調整，並取消原設計岩板材料、立面綠化取消、增設金屬及玻璃隔柵、四向立面開窗配合平面功能做調整，面積部分原通過版本建築面積為 2,450 m²，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12,500 m²，總樓地板面積為 15,950 m²，小區建蔽率為 29.7%，容積率為 99.8%；本次調整之建築面積相同為 2,450 m²（基地範圍內建蔽率為 34.68%），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12,895 m²（增加 480 m²，基地範圍內容積率為 182.25%），總樓地板面積為 16,430 m²，小區建蔽率相同，容積率為 101.5%，增加 5.33%。



2012.06
校發會·校規會 透視方案



2013.02
透視方案

本案因後續設計調整，其規劃設計書內容與通過校規小組委員會及校務發展委員會之版本有所差異，續提送 102 年 3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及 102 年 3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

102 年 3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決議：「本案待地理系說明會匯整各方意見後，再提送校規會討論」。

102 年 3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決議：

- (一) 本案通過。
- (二) 請建築師在 A 方案和 D 方案作綜合處理，調整為合適方案。

提送 102 年 4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工作報告，及 102 年 9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

各向透視圖



臺大雲林分部生態教育推廣中心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

提案單位：實驗林管理處

本案位於臺大雲林分部，基地周圍道路等公共設施已完成，校區內之公共建設尚未完成。基地位置位於雲林分部整體規劃之餐飲休閒中心，該區整體規劃於中期擬規劃樓地板面積 5000 m²。

本案建築物量體為複合式建築，一樓主要空間為展售、餐飲及會議空間，二樓空間機能為研究室、會議空間，樓地板面積一樓為 1,500 m²，二樓為 600 m²，合計共 2,100 m²。開放空間部分，除景觀綠美化，擬興建停車場空間，設置於建築物本體旁，提供中心使用。

建築物結構體規劃為地上二層或三層之結構，柱、樑，版及牆採用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樓高 7~9 公尺，平面為長方型配置。

本案提送 102 年 4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為：

- (一) 本案通過。
- (二) 後續實體設計部份，請再提送校規會討論。

提送 102 年 4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



臺大雲林分部生態教育推廣
中心新建工程規劃模擬

cas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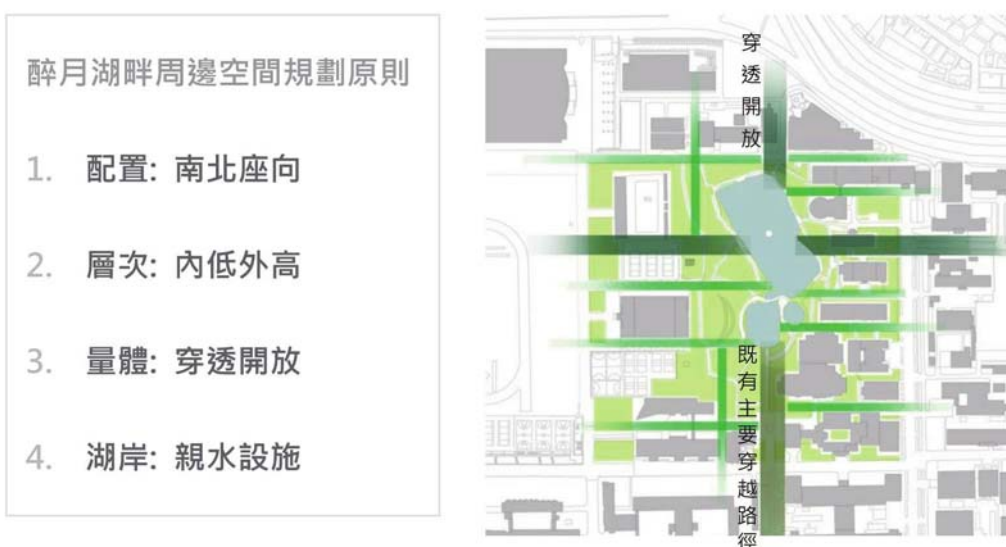
宇宙學中心大樓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

提案單位：梁次震宇宙學與粒子天文物理學研究中心

本工程由梁次震先生捐贈 3 億 5 仟萬元，在男十三宿舍原址興建約 3,000 坪之「宇宙學中心」大樓。除地下約 400 坪停車空間交本校統籌使用外，其餘地面空間之 850 坪由梁次震中心（研究空間約 700 坪、演講廳約 150 坪）使用，及 400 坪由本校研究（國家理論中心北區）使用。其餘約 1,300 坪提供服務設施，包括 150 坪教授交流中心、學生餐廳、商店，及約 1,150 坪計畫辦公室。

本案基地面積為 3,115 m^2 ，建築面積約 841 m^2 ，建蔽率約為 27%，小於 40%；總樓地板面積約 2,950 坪（9,764.5 m^2 ），計入容積部分約 2,243 坪（7,424 m^2 ）；容積率約為 239%，小於 240%；開挖率約為 43%，小於 50%。預計興建地上 9 層樓，地下 2 層樓，建築高度約 36.3 公尺。本基地位於規劃小區 7，為避免影響小區 7 其他開發，故將基地面積劃設為小區 7-1，獨立檢討小區之建蔽率、容積率、開挖率。

本基地位於醉月湖北側，與小區 7 之凝態物理館、天文數學館、海洋所及全球變遷中心，共同形塑醉月湖北側之天際線景觀。考量本興建案與周邊環境整體性及醉月湖天際線景觀，案內提出 4 個醉月湖畔周邊空間規劃原則（如下圖），及 4 個未來整體規劃構想 SCHEME A、B、C、D 方案。整體規劃構想於現階段僅為初步想法，提供學校後續規劃之參考，後續尚須循校內相關程序討論。本工程案內須預留未來與周邊系所空間彈性銜接之可能性。





醉月湖天際線視覺景觀模擬



自建國高架橋上之視覺景觀模擬

此外，本案對於周邊系所關心之交通與救災動線改善議題，提出交通動線調整構想方案，惟方案內容對於體育館廣場及既有動線皆有影響，校規小組委員會建議應與全校師生討論，確定可行性。

本案提送 102 年 6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9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決議如下：

- (1) 本案通過，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 (2) 請規劃單位在送校發會之前，到海洋所舉辦說明會，針對海洋所師生對於施工疑慮或其他想法了解與溝通。
- (3) 規劃單位於本案提送校發會討論時，請建築師把基地規劃準則，以及未來彈性發展的可能性，一併向校發會報告。

本案提送 102 年 9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

case
4

教學二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變更報告

提案單位：教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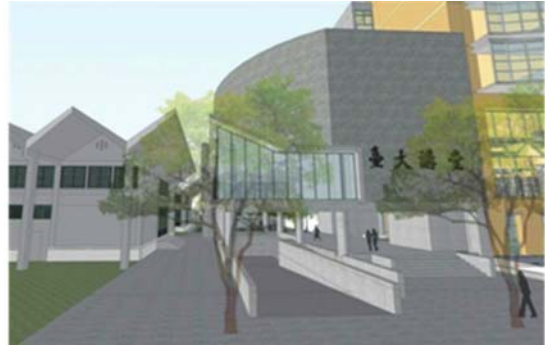
「教學大樓第二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前經 101 年 5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續提送臺北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依都審委員意見修改設計內容。

本次擬針對都市設計審議修正之差異，提送 102 年 6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10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報告，決議為：「同意備查」。並提送 102 年 9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工作報告。



【現況】

禮堂與第一學生活動中心側面形成狹窄服務巷道
現況巷道為 1.5 公尺



【修正設計方案】

地面層穿廊開放視線 + 圓型演講廳引導視線
至第一學生活動中心側立面



【現況】

第一學生活動中心折板語彙



【修正設計方案】

學習開放空間屋簷折版對應，並增加採光量



【原設計】

東側立面為演講廳次要出入口與結構牆



【修正設計方案】

將原設計簡化以弧面對應第一學生活動中心

臺大雲林分部生態教育推廣中心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

提案單位：實驗林管理處

「臺大雲林分部生態教育推廣中心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前於 102 年 4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於 102 年 4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

101 學年度第 7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議決議如下：

- (一) 本案通過。
- (二) 後續實體設計部份，請再提送校規會討論。

本案後續委託進行規劃設計，建築物量體為複合式建築，一樓主要空間為展示空間、餐飲、賣店及會議空間等，二樓空間機能為研究室、休憩空間，樓地板面積一樓為 1,500 m²，二樓為 600 m²，合計共 2,100 m²，建蔽率為 5%，容積率為 7%，建築物高度為 10.5 公尺；開放空間部分，設計生態水池、景觀綠美化及停車場空間，提供生態教育中心使用。

本案提送 102 年 6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10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為：「本案通過，請規劃單位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正後，續進行細部設計」。



case

6

工學院綜合新館新建工程規劃設計變更報告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本案基地位於工綜舊館西側，範圍含志鴻館、機械工程館及女九舍餐廳（現已往北遷移），擬興建地上 7 層、地下 1 層，依照本校規劃小區檢討，完工後建蔽率 38.9%、容積率 231%。本案規劃設計書前經 99 年 1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7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原則通過，及 99 年 2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

本案於 101 年 1 月通過臺北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101 年 4 月建築執照掛件，後因被要求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至今已逾一年，以致建照及都審超過期限，原有外部審查作業必須重新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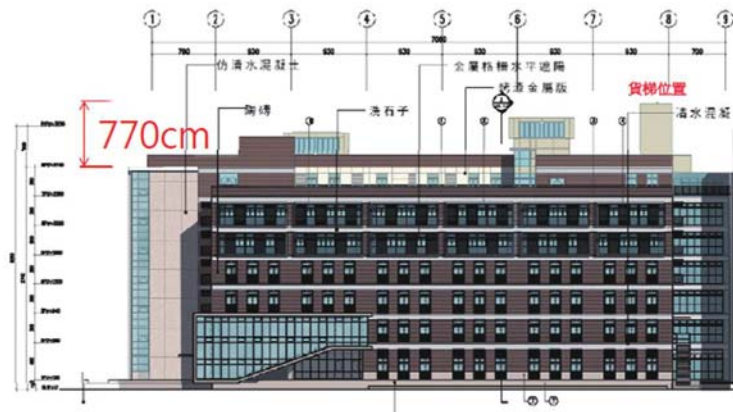
規劃設計單位重新提送之都審報告書，經本小組檢視與 99 年 2 月通過校發會之規劃設計書有所差異：

- (一) 建物總高度，原 7 層樓 + 屋突 1 層 = 3,230 公分，現修改為：原屋突 1 層 (490 公分) 增加高度 35 公分，另再增設屋突二層 245 公分，總高度增加 280 公分。
- (二) 建築面積原為 3,143m²，修改為 3,448.28m²，增加 350.28m²，建蔽率為 40.87%，已超過校園規劃小區建蔽率 40% 上限。
- (三) 本案位於小椰林道東側旁，依「小椰林道週邊景觀管制要點」東側須自道路中心退縮 25 公尺作為瑠公圳計畫之腹地與人行道之外，應以小椰林道之道路中心線為計算高度比之邊界。本案僅退縮 23 公尺，且未以小椰林道之道路中心線作為計算高度基準。
- (四) 綠覆面積原為 11,026m²，修改為 8,355.45m²，減少 2,670.55m²。
- (五) 立面外觀部份，西向立面自第三層至第七層增設陽臺，建築內部亦自第三層至第七層增設挑空區域。

本案規劃設計變更之差異經提送 102 年 7 月 30 日 101 學年度第 11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同意備查。

本案辦理情形，於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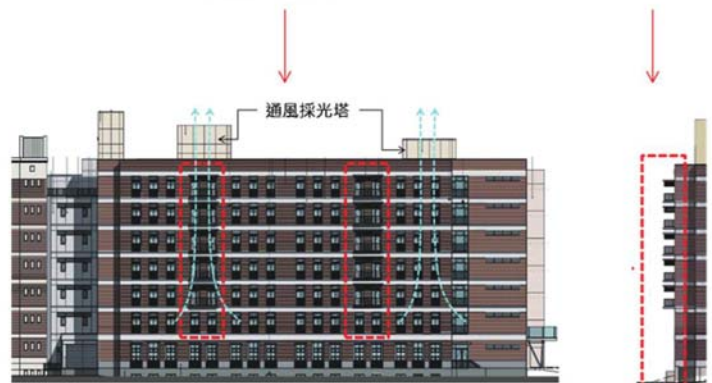
本案加設可達屋頂層之電梯，除供建築物維修使用，亦方便日後屋頂層設置相關設備之搬運。



增設之陽台及挑空區域皆位於實驗室樓層。挑空區域是為增加室內空氣對流及採光所設置之通風採光塔，而陽台在豐富建築立面語彙，及提供師生於半戶外空間休憩使用。



原北向立面



現北向立面

國立臺灣大學植物育種溫室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

本工程由總務處興建，作為育苗場及行政辦公室，部份提供校內教學研究單位承租使用。本工程基地選址於舟山路底、基隆路與辛亥路交口之校地，面積為 2,220 m²，包含南側原昆蟲學系所搭建的網室（1,045 m²），及西北側宿舍區旁的閒置空地（1,175 m²）。

本工程總預算（包括工程費、測量費、鑽探費、甲方規費、委託規劃設計費等）約新台幣 2,800 萬元，設備費用約 270 萬元。

依本校 2012 年版東區調整計畫之長程規劃構想，本基地未來將規劃一景觀水池，及教學研究大樓興建基地之一部分。因此，配合學校發展計畫期程，本工程規劃使用年限約 10-20 年。

預計興建一棟 2 層樓溫室，兩個網室，建築面積合計為 621 m²，樓地板面積合計為 985 m²。基地現況建蔽率 16.88%，容積率 16.88%，本工程闢建後建蔽率 27.97%，容積率 44.37%，無開挖地下室，故開挖率 0%，闢建後建蔽率、容積率皆高於現況。新建後開放空間減少 11.09%，綠地減少 25.18%。溫室新建後本基地所在之小區 19，建蔽率為 23.32%，增加 0.65%，容積率為 70.52%，增加 1.61%。



基地位置圖



可行性階段初步構想 3D 模擬圖

本案提送 102 年 9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如下：

- (一) 本案不通過，請規劃單位補充以下評估資料後再提會討論。
- (二) 請總務處協助提供全校整體溫室使用與整合資料，並將本案選址過程，補充於報告書。
- (三) 本階段請考量如何透過溫室開窗達自然降溫，大型風扇運轉噪音音量評估與因應方式，以及因應環境景觀、節能、適應微氣候之生態建築規劃設計原則。
- (四) 請依使用需求考量行人、腳踏車、卸貨車之動線規劃。
- (五) 請補充說明經費來源、推動時程。

(六) 建議本案案名修改為「國立臺灣大學植物培育溫室新建工程」。

(七) 本案請補充鄰近宿舍區之景觀、動線規劃說明，且應避免影響住戶安寧。

本案提送 102 年 9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工作報告。

case

8

生物電子資訊教學研究大樓 (發揚樓) 規劃構想書

本案規劃構想書前提送 100 年 7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15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有條件通過。續提送 100 年 8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惟本案後續作業因配合規劃需求調整，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下一階段，依「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之規定，規劃構想書必須重新確認。

本次提送內容業依東區空間發展計畫調整案之建議修正基地位置，基地面積為 5,250m²，建築面積為 1,857 m²，建蔽率 35.37%，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11,829 m²，容積率為 225.31%。待本次工程興建後，未來將於頂樓加建 200 坪溫室，容積樓地板面積增加為 12,490 m²，容積率為 237.9%。新建大樓為地上 8 層（未來再於頂樓興建溫室，為地上 9 層），地下 1 層；經檢討本案興建後，小區建蔽率與容積率未超過規定之上限。

本大樓空間使用內容，包含電資學院院屬空間、電機系及資訊系使用空間、生農學院之昆蟲系與植微系使用空間、本校計畫辦公室，及生活餐飲設施、戶外階梯式展演空間等供全校性使用空間。本案興建效益預期將有效改善生農與電資學院教學研究品質、及東區交通狀況，為東區空間發展開啟先端。本案所需直接工程經費由聯發科技教育基金會捐贈 3 億，不足費用約 1.5 億由本校自籌，其他非直接工程由校方另案處理。

本案業經 102 年 6 月 18 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提送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如下：

-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
- (二) 報告書提送校發會前，請建築師進行下列修改後，送校規小組檢視，並將修改的檔案寄給委員，俾利委員了解修改內容。
- (三) 請建築師於規劃構想書中，納入東區空間發展計畫中的定位，及校園規劃原則有若干不相符的部分做說明，包含委員的意見。

(四) 綠地的面積不減少，綠地盡量以相連的設計為原則，促進公共開放的使用，詳細的設計與規劃，在下階段更進一步討論。

(五) 樹木不移竹北校區，受保護樹木以原地保留為原則，未受保護樹木以附近移植為原則。

本案提送 102 年 12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



配置構想圖



自辛亥路門景觀道路側之視覺景觀模擬

新竹生醫園區醫院規劃構想書

提案單位：醫學院

新竹生醫園區醫院以「支持園區臨床轉譯研究為主要任務，並兼具急重症功能」為使命，定位為國家醫院，並朝向「帶領生醫科技發展的最佳醫學中心」的願景邁進。為「愛台十二建設」列為重大國家建設目標，也是落實「臺灣生技起飛行動方案」之重點規劃，園區醫院改由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興建及經營，可望帶動生醫園區之臨床轉譯研究，提升新竹地區急重症醫療服務能量。

本案開發將分為兩期，第一期工程：地下二樓，地上八樓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 76,852 m²，建築面積為 10,365 m²；第二期工程：地下二樓，地上十二樓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 33,650 m²，建築面積為 4,400 m²。一、二期工程之建蔽率為 18.8%，容積率為 119.09%。因經費財源考量，將分期興建，生醫醫院興建工程費約 42.29 億元，醫療設備約 12.69 億元，合計 54.98 億元。第一期約需 34.25 億元，包含工程費 26.24 億元，設備費約 8.01 億元。經費來源：1. 衛生署經行政院核定之籌建預算 14 億元挹注；2. 其餘經費以成立臺大醫院作業基金分基金方式，向金融機構貸款或對外募款。考量籌建之初該分基金向金融機構貸款或對外募款之相關問題，將由臺大醫院負責該分基金第一期建設經費 20.25 億元之籌措。

本案提送 102 年 11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為：「本案原則通過，財務計畫請提案單位進一步評估。」並提送 102 年 9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



case
10

教學大樓停車場設置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本案規劃設計書前提送 101 年 4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12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有條件通過，決議內容如下：

-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請建築師就許委員所提建議再行思考，修改後送請許委員檢視後通過。
- (二) 有關監視系統與後續維管問題，請建築師協助本校多作思考，讓安全沒有漏洞。
- (三) 建築立面請建築師朝方案一發展，避免過度設計。



本案規劃構想書續提送 101 年 5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改採方案五。惟本案後續提送臺北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針對設計內容都審委員提出相關意見，規劃設計書必須調整設計內容重新確認。

本案提送 102 年 3 月 7 日第 355 次臺北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會議決議如下：

- (1) 本案建築物立面及平面規劃，仍與都市及校園環境產生衝突，請依委員意見修正。
- (2) 室內身心障礙者車位與進場停等區動線交錯，後續無法實際使用，倘經檢討無設置需求，卻須依法設置，應同意開放公眾使用。
- (3) 西南側機車離場停等空間與人行步道之關係，亦須清楚釐清。

- (4) 請補充本案法定機車位及自設機車位數量及位置，自設停車位應納入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
- (5) 請補校園整體規劃構想。
- (6) 因本案涉及相關都市景觀議題，後續由王副主任委員當召集人，以專案委員會方式續審。

續提送 102 年 5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專案委員，專案委員會討論決議如下：

建築規劃設計部分，經委員會討論決議如下：

- (1) 本案建議由建築線向內退縮 10 公尺設置為原則，退縮部分之標準斷面設計應提出模擬方案。
- (2) 請考量將停車場分量體地下化。
- (3) 後續臺大校舍新建工程基地範圍臨計畫道路側應有相關設計準則，請臺大整體考量後，提送都審委員會討論。

本次提送內容業依都審意見修正基地範圍，將工科海洋實驗室及慶齡工業研究中心實驗室納入本案基地範圍，本案前通過畫設為獨立規劃小區，本次因納入實驗室空間故小區範圍回歸於規劃小區 30 小區；基地面積為 4125 m² (含基隆路 156 巷道路面積)，建築面積為 1740 m²，建蔽率為 42.18%，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983.83 m²，容積率為 23%，樓地板面積為 6478.83 m²，新建大樓為地上 3 層，地下 1 層；本案提供 880 席機車位，提供新建大樓法定停車使用，包含教學二期新建工程 (172 席)、卓越聯合中心新建工程 (248 席)、卓越三期 (232 席)、人文大樓 (180 席) 及本棟法定停車 20 席合計 852 席，加上自設車位 28 席，共計 880 席；經檢討本案興建後，小區建蔽率 48.17% 超過規定之上限，小區容積率 84.3% 未超過規定之上限。

本案提送 102 年 11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為：「本案原則通過，請規劃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相關細節。」並提送並提送 102 年 9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

case
11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本校學生宿舍現有床位約 12,000 床，提供學生住宿率為 37%。因應教育部政策以及學校之住宿提供目標，未來預計將宿舍床位數提升至學生人數的 50%，以本校人數計算約需 16,000 床，目前不足之床位約為 4,000 床。現有學生宿舍位於校總區，接近報廢年限之宿舍，如女五、女八、女九共 371 床，設備不佳之男一、男三、男五共 1,787 床，逐年拆除後將減少約 2,000 床，不足數合計 6,000 床。

本案預計規劃床位 4,000 床，以補現有之不足，興建完成後全校宿舍床位將提升至近 50%。未來逐年拆除女五、女八、女九及男一、男三、男五後，整體住宿率降至 43%，但相較目前的 37% 仍有大幅提升。

另，因水源校區之 BOT 修齊會館呈現供不應求狀態，且鹿鳴雅舍預計於 103 年拆除，為提供國際學術交流來賓訪客之長期或短期住宿，以及教職員、博士等所需之有眷宿舍，因此本案一併規劃會館之功能。

本案基地位於辛亥路與基隆路轉角處，依據校總區東南區空間發展計畫，位於 A1-1 建築小區 - 教學區。本次興建學生宿舍，擬將 A1-1 教學區部分區塊調整為宿舍區用地。因開發量體龐大，基地範圍內之容積率與建蔽率，超過建議值：建蔽率 28.92%、容積率 231.32% 之上限，故擬就基地範圍及小區容量重新檢討。

規劃內容如下：



宿舍：地上 12 層（部分 13 層），地下 2 層；建築面積為 4,200 m^2 ，地上總樓地板面積為 52,615 m^2 。

會館：地上 12 層，地下 2 層；建築面積 1,400 m^2 ，地上總樓地板面積為 13,800 m^2 。

與地下層合計總樓地板面積為 83,415 m^2 ，停車數量汽車：235 輛，機車：1,328 輛。造價：宿舍 26.2 億，全案 33.6 億。

本案提送 102 年 12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為：「本案通過。」

整修工程

case
1

訪客中心暨新月台建物改良規劃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經營管理組

本校訪客中心原位於新月台南側之空間狹小，且標示不明，無法真正發揮訪客中心功能。為提昇本校訪客中心之能見度與服務機能，並整體規劃臺大特色商品展售，故進行訪客中心暨新月台建物改良案，擬將其規劃為複合式訪客服務中心，並集中展售本校之紀念品、特色商品與營造美觀綠化之整體環境。

本案前經提送 2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

101 年 10 月 31 日提送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為：

「本案不通過，請於二週內確認使用計畫內容，再提下次校規會討論。」

102 年 5 月 1 日提送 101 學年度第 8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為：

(一) 建議本案由四位校規委員參與工作會議，設計單位配合調整，若委員間意見歧異度不大，則建議本案不需重送校規會討論；若委員間歧異度很大，則建議重新提送校規會討論。

(二) 建議由黃麗玲召集人、康旻杰委員、許添本委員及王根樹委員參與後續工作小組。

本案後續於 5/31、6/24、7/8、7/16、8/2，共計召開 5 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因新月台位置鄰新生南路、蒲葵道入口處，為校園西側校門入口，具地標性質，設計單位提出於建築 2 樓立面採玻璃磚設計方案是否為理想的立面處理策略，及臺北市政府正進行新生南路段林蔭大道規劃，新月台的廣場設計應與未來林蔭大道的規劃進行界面的整合。為使本案設計周全，故擬再次提送委員會討論。



日間建築立面模擬圖

本案提送 102 年 11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為：

- (一) 本案不通過。
- (二) 後續請總務處與秘書室、建築師再重新溝通討論。

本案辦理情形，於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工作報告。



夜間建築立面模擬圖

case
2

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外牆整修案

提案單位：中央研究院

中央研究院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於民國 74 年竣工至今已 28 年，其外牆配合臺大校園整體風格沿用十三溝面磚。惟因十三溝面磚吸水率高、防水材料老舊失效、建物氯離子含量偏高、設備及管線增加等各種因素，導致建築物受損及滲漏水、磁磚膨拱、掉落等狀況。



為維護使用人員及校園行人之安全、提供舒適的研究環境與品質，以配合臺灣大學整體校園景觀為前提進行規劃設計，以全面整修外牆及增加建材強度來解決各項待改善的問題：

- (一) 配合外牆更新，於外牆收邊處及建物頂部設置滴水線。
- (二) 外牆面磚延續原有色彩風格，維持現有色系。並延續現有拱廊、圓窗、羅馬柱及基座、花格磚等歷史元素。
- (三) 外牆新作採乾式施工法，固定性強、不易掉落，形成第 2 道防水耐候絕緣體，表面平順、整齊美觀。

(四) 配合外牆更新設計，並結合設備位置重新調整遷移管線，外露之排水管 / 排氣管採刷同外牆色系塗料美化。

(五) 冷氣主機移至屋頂，冷氣管線採隱藏式設計，美化外觀。

本案於 102 年 6 月 5 日提送 101 學年度第 9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為：

(一) 本案原則通過。

(二) 因為目前現場委員人數不足，會後將請不在場的四位委員將報告書內容進行審閱，若有任何建議，請校規小組送原分所參考。

本案辦理情形，於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工作報告。



外牆整修 3D 模擬—南側立面



外牆整修 3D 模擬—北側立面

景觀工程

case

1

桃花心木道道路改善工程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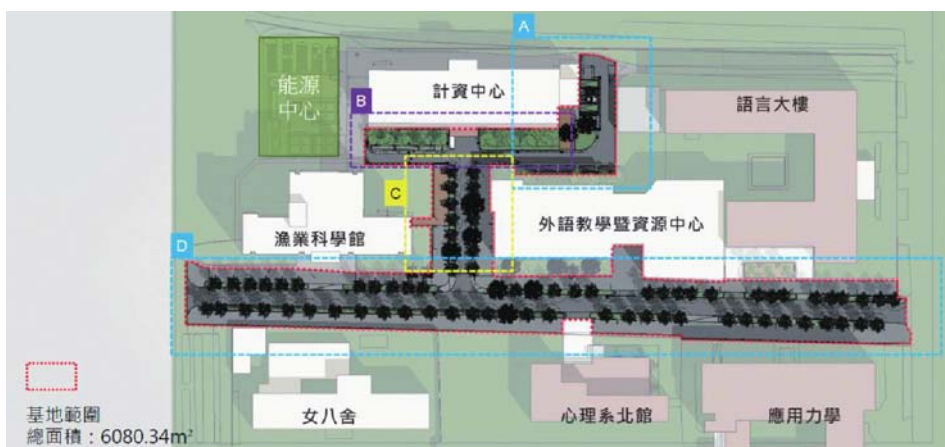
配合本校能源中心新建工程施作外管線之需求，於行經通路上做管溝挖掘作業，及道路鋪面復原工事。為避免重複施工及責任歸屬問題之發生，並整體改善桃花心木道之道路景觀，故將能源中心外管線布設與道路景觀改善，一併納入本工程案辦理。

本案設計範圍含括桃花心木道及計資中心前方與東側道路，改善議題包括：路面破損與高低差不平整、道路積水、汽車停車位置調整、綠地景觀、休憩需求等。本案曾召開五次工作會議，邀集周邊使用單位共同討論，納入現況問題與需求一併檢討。

本案提送 102 年 3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及 102 年 3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期間於 3 月 13 日辦理桃花心木道暨楓香道現場會勘，邀集本小組委員及周邊使用單位現場討論。會議決議如下：

- (一) 本案先同意本次在 A、B、C 區的修改方案，計資中心建築物周邊停車位與腳踏車位還是先按照設計方案進行。
- (二) 建議 D 區桃花心木道不在本次工程進行，併入楓香道改善工程一起規劃設計。

本案提送 102 年 4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工作報告。



本案工程範圍 - 分為 A、B、C、D 四區規劃

其他案件

case
1

竹北及雲林分部業務報告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為使校規小組委員了解竹北分部及雲林分部校園發展現況，由總務處營繕組進行業務報告。本案提送 102 年 6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10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報告，會議決定同意備查。

本案提送 102 年 9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工作報告。

竹北分部

民國 89 年經教育部核准有償撥用新竹縣縣有土地予本校設立竹北分部，並經行政院 89 年 5 月 3 日台 89 教 12477 號函示之說明三：「所需經費於設立初期由該校自行籌措，後續經費仍以自籌為原則。…」本校依此自籌開發經費原則辦理。為使竹北校區之規劃配置更臻完善、符合本校「生態校園」之構想，於民國 98 年委請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發展基金會重新規劃，規劃報告書經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規會及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發會原則通過。惟於民國 100 年配合新竹縣政府「擬將豆仔埔溪以北區域規劃為國際綠能智慧園區，該土地不撥交臺大」之政策，經提送 100 年第 1 次校發會同意，竹北分部基地縮減為 22 公頃。目前竹北分部之開發情形，由本校藥學系校友許照惠博士捐贈碧禎館，及校區周圍 20 米帶狀綠地美化工程。



竹北分部碧禎館



竹北分部校區周圍 20 米帶狀綠地

雲林分部

民國 87 年雲林縣議會決議通過無償撥用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內約 54 公頃之土地，並邀請本校赴雲林縣設立雲林分部。本校於民國 92 年，獲行政院相關主管單位核定，完成行政流程。然因雲林縣政府原承諾提供臺大雲林分部建校經費 20 億元，至民國 95 年初即表示因財務困難，僅撥付 8 億元後便未克繼續撥付餘款。為因應此一突發情況，校方遂將原規劃的第一期多功能行政大樓暫緩發包施工，並將建校經費移用挹注於臺大醫院雲林分院虎尾院區第一期醫療大樓之興建，在附設醫院全力協助下，於 96 年 9 月 3 日開始營運，提供 283 床位；爾後並於 99 年 12 月接續完成虎尾院區醫護宿舍大樓。若再加上斗六院區，迄今臺大醫院雲林分院在雲林當地總計提供 963 個病床位。



雲林分部臺大醫院虎尾院區第一期醫療大樓



雲林分部臺大醫院虎尾院區醫護宿舍大樓

case
2

校總區第三階段路側車位調整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為秉持「人文交通理念」，逐步推動「校園無車化、停車外圍化、與地下化」政策，於校園外圍區域規劃興建大型地下汽機車停車場，並調整校內平面車位。配合新生南路地下停車場啟用，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平面路側車位調整規劃，分別於 94 年 10 月 26 日與 94 年 12 月 30 日執行完成，共計取消 166 席路側汽車位。

本校辛亥停車場（位於社科院大樓地下 1、2 樓）於 102 年 8 月 1 日正式啟用營運，可提供 425 席汽車與 1,484 席機車停放使用，足供收納鄰近區域之停車需求。因此，擬配合執行第三階段路側車位調整，並可維持新建工程案於施工期間周邊道路之行車安全。配合新建工程時程，分為三期執行，陸續塗銷小椰林道、水杉道、楓香道等共計 171 席路側車位，未來並於路側規劃自行車專用道，逐步落實理念與政策目標。

雲林分部

民國 87 年雲林縣議會決議通過無償撥用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內約 54 公頃之土地，並邀請本校赴雲林縣設立雲林分部。本校於民國 92 年，獲行政院相關主管單位核定，完成行政流程。然因雲林縣政府原承諾提供臺大雲林分部建校經費 20 億元，至民國 95 年初即表示因財務困難，僅撥付 8 億元後便未克繼續撥付餘款。為因應此一突發情況，校方遂將原規劃的第一期多功能行政大樓暫緩發包施工，並將建校經費移用挹注於臺大醫院雲林分院虎尾院區第一期醫療大樓之興建，在附設醫院全力協助下，於 96 年 9 月 3 日開始營運，提供 283 床位；爾後並於 99 年 12 月接續完成虎尾院區醫護宿舍大樓。若再加上斗六院區，迄今臺大醫院雲林分院在雲林當地總計提供 963 個病床位。



雲林分部臺大醫院虎尾院區第一期醫療大樓



雲林分部臺大醫院虎尾院區醫護宿舍大樓

cas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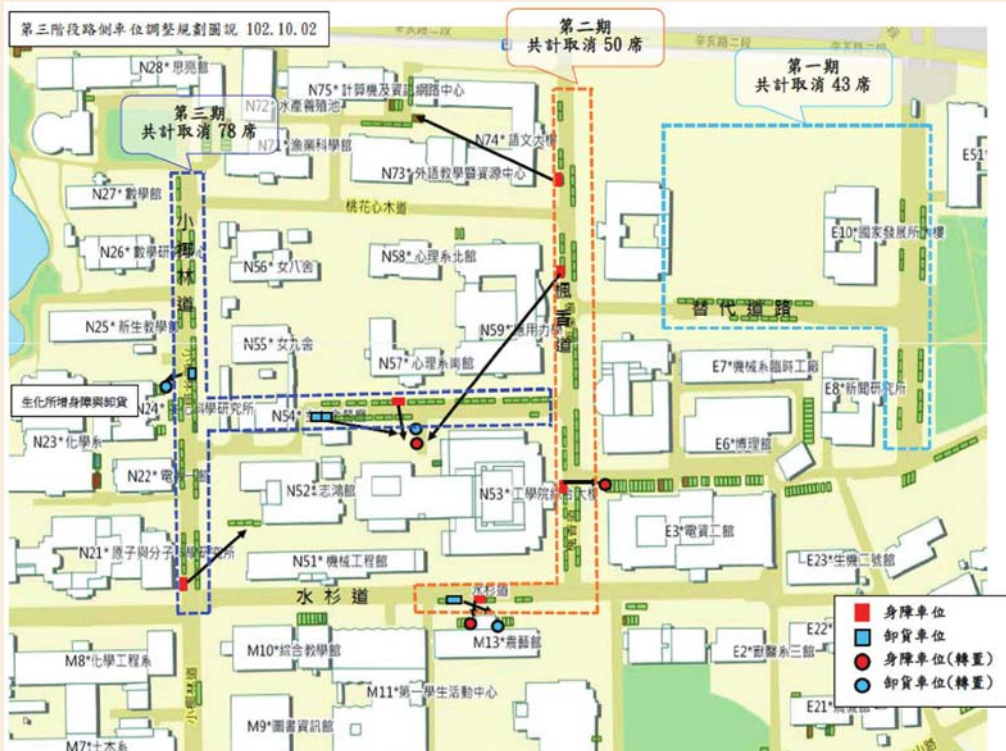
校總區第三階段路側車位調整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為秉持「人文交通理念」，逐步推動「校園無車化、停車外圍化、與地下化」政策，於校園外圍區域規劃興建大型地下汽機車停車場，並調整校內平面車位。配合新生南路地下停車場啟用，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平面路側車位調整規劃，分別於 94 年 10 月 26 日與 94 年 12 月 30 日執行完成，共計取消 166 席路側汽車位。

本校辛亥停車場（位於社科院大樓地下 1、2 樓）於 102 年 8 月 1 日正式啟用營運，可提供 425 席汽車與 1,484 席機車停放使用，足供收納鄰近區域之停車需求。因此，擬配合執行第三階段路側車位調整，並可維持新建工程案於施工期間周邊道路之行車安全。配合新建工程時程，分為三期執行，陸續塗銷小椰林道、水杉道、楓香道等共計 171 席路側車位，未來並於路側規劃自行車專用道，逐步落實理念與政策目標。

本案已於 102 年 7 月 10 日經本校交通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提送 102 年 10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報告，會議決定同意備查。提送 102 年 12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工作報告。本案續將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校園第三階段車位調整示意圖

case
3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藝術推動辦法（修正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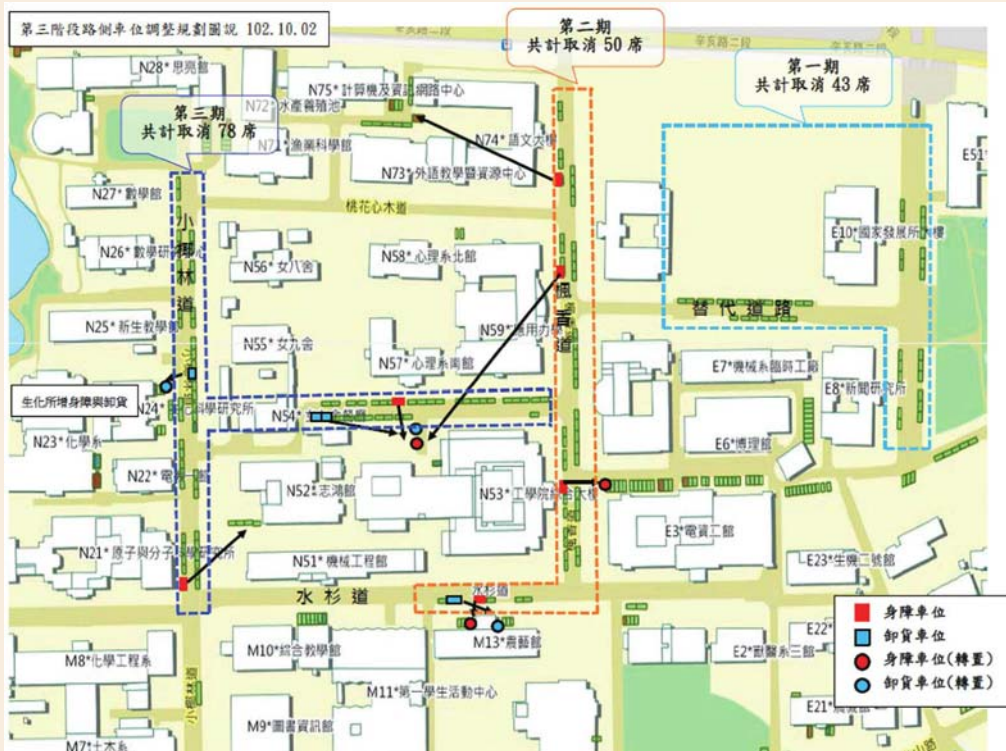
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文化部自民國 81 年公布「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於第九條賦予公共藝術辦理法源依據，臺灣推動公共藝術歷程至今已二十多年。本校依法設置及捐贈之公共藝術，總計 54 件；臺北校總區內即擁有 23 件公共藝術作品，分別座落於校總區各學院及廣大校園公共空間。

近年，因頂大經費及捐贈之新建工程所須辦理之公共藝術經費累計龐大，為有效運用經費及推動相關業務，以使校園景觀能更富藝術氣息，特就現行之「公共藝術推動辦法」進行條文增修，期為本校公共藝術推動事項建立完善機制。

本案前經提送 102 年 10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本案通過，後

本案已於 102 年 7 月 10 日經本校交通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提送 102 年 10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報告，會議決定同意備查。提送 102 年 12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工作報告。本案續將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校園第三階段車位調整示意圖

case
3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藝術推動辦法（修正草案）

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文化部自民國 81 年公布「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於第九條賦予公共藝術辦理法源依據，臺灣推動公共藝術歷程至今已二十多年。本校依法設置及捐贈之公共藝術，總計 54 件；臺北校總區內即擁有 23 件公共藝術作品，分別座落於校總區各學院及廣大校園公共空間。

近年，因頂大經費及捐贈之新建工程所須辦理之公共藝術經費累計龐大，為有效運用經費及推動相關業務，以使校園景觀能更富藝術氣息，特就現行之「公共藝術推動辦法」進行條文增修，期為本校公共藝術推動事項建立完善機制。

本案前經提送 102 年 10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本案通過，後

續提送校發會討論。

提案法條內容已依委員意見修正第八條「由校內單位主辦或與校外單位合辦之臨時性藝術設置案、藝術創作活動、駐校藝術家等計畫內容應於辦理前，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審查。……」，將「審查」一詞刪除，另依主計室意見修正法規修訂撰寫格式及文詞用語。

惟本小組提送校發會行政作業前請相關單位再次協助檢視法條內容後，增修部分法條文字及說明，並新增第十一條，後續條次依次變更，故本案再次提請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以求思考周延及程序完備。

本案再次提送 102 年 12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本案辦理情形，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經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case
4

臺灣大學校門意象 - 鐵柵門改善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本校校門柵欄門之型式，希望可以有所調整，重塑校門意象。柵欄門之使用狀態，平日皆為開啟狀態，每日晚間 23:00 關門，進口側之柵欄門全部關閉，以阻擋車輛進入，出口側之柵欄門則關閉一半，以利車輛出校園，至隔日上午 6:00 後開啟，小門不關以利行人通行。因白日時段皆為開啟狀態，故較不容易注意到其樣式。本次報告提供日本帝國大學各大學之校門樣示供委員參考。有關本校柵欄門的型式，是否回復日治時期之型式？或重新設計？或維持現狀？是否要保留柵欄門？或拆除柵欄門？，擬請委員討論。



本案提送 102 年 10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為：「本案不做決議，請相關單位參考委員意見發展更妥適方案後再提會討論。」並提送並提送 102 年 9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工作報告。

case
5

臺大 vs. 粉樂町 - 時代的眼睛：與當代藝術的對話

提案單位：藝文中心

本案由臺大藝文中心與富邦藝術基金會共同主辦，以殷海光先生「人活著就是要追求真理；知識分子是時代的眼睛。」做為策展主軸，將臺大打造成一座無牆美術館，與臺灣新生代藝術家相互觀話觀看，提升美感教育。

本案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為：本案原則通過，請依委員意見辦理後續事宜。

- (一) 全案規劃內容建請強化臺大主體性，並應與校園地景、環境、紋理、脈絡相結合。
- (二) 辦理過程中應與師生有充份對話，並納入校園暨有公共藝術，以彰顯出本校特有之公共藝術精神。
- (三) 於第一學生活動中心水池及戶外柏樹上之預設藝術作品，因與王大閎建築師原建築設計理念有所衝突，為避免爭議，建議另擇他處設置為宜。另「擁抱」雕塑預設位置為學生經常擺設攤位空間，建請後續與學生會進行協調。
- (四) 法律學院前綠地之預設藝術作品，應與法律學院協調並獲得同意。

本案辦理情形，展覽期間自 102 年 11 月 26 — 103 年 1 月 15 日止。



王艾莉 / 句子販賣機



涂維政 / 影像銀行尋寶遊戲—臺大

case
6

洞洞牆外牆再利用計畫—試辦成效評估與後續處理方式

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民國 99 年 9 月哲學系館與人類系館因新建工程拆除。總務處、文學院與校園規劃小組共同規劃洞洞館外牆保存計畫，並依工程技術考量將外牆以最大可能尺寸予以切割保存。

切割外牆一部分將運用在同一基地上，與人文大樓建築設計結合，或作為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的基本材料。一部分由校園規劃小組、總務處推動「椰林光點與洞洞館外牆再利用計畫」試辦案，思考在校園內呈現的可能性。2 塊留存於校史館作為展示用途。

校園規劃小組委請郭恆成建築師事務所，設計 6 款樣式：座椅、指示牆、燈具、多媒體資訊站、時空膠囊牆、CD 架。於民國 100 年 12 月完成 10 件作品。試辦期間之設置地點，主要分布於洞洞館原址及其周邊區域。於民國 102 年校園規劃小組邀集文學院、農陳館、總務處等針對現場設置作品進行檢視，並建議將其中數件作品遷移至人類系館，後續由文學院協助，師生共同參與藝術創作，再度連結對洞洞館的記憶。

本案提送 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報告，會議決定如下：

- (一) 人類系擬搬遷之多件作品，請人類系提供搬遷地點，並請總務處協助相關工程。農陳館內部時空膠囊作品位置微調搬移，請總務處一併協助。建議盡量一次工程處理，節省經費為原則。
- (二) 建議其他保留於現場作品之維修保養（如：鬆脫螺絲拴緊、上漆、清潔等），一併納入本次工程辦理。
- (三) 有關樂學館草地之洞洞牆暫置處景觀問題，請總務處考量處理方式。

本案提送 102 年 12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工作報告。



CD 架（如左圖）調整造型後，放置於人類學系館門口（如右圖）

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

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第六條之一土地開發、建築行為，應依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製作要點之規定，分可行性評估、規劃構想書、規劃設計書三階段，經校內程序審核同意。各階段通過之間距，以一年為限；規劃設計書通過後，應於三年內發包執行。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下一階段者，各階段均必須重新確認。

近年因頂大經費及捐贈經費，陸續推動多件新建工程案，但其中幾件工程案，卻因溝通上未能達成共識、意見歧異等問題；或進行校外審查過程，如台北市受保護樹木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未能順利通過，而造成整體設計案，需重新調整，導致流程上需重新進行校內程序審核同意，因而造成整體進度延宕。為避免案件已進行至後期階段，卻因溝通上的問題需重覆流程，故擬就「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建議相關流程與內容，以使整體案件推動更為公開及有效率。

本次主要建議調整內容為，將「公聽會或周邊系所說明會」列為必要召開會議項目，於籌建會之後召開；並建議成立校內受保護樹木工作小組，另研擬國立臺灣大學受保護樹木保護暨移植復育審查作業要點，於提送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審議前，先經由校內專業委員審查，期能提供專業意見，順利通過市政府文化局審議。另建議審議案原則上不得以臨時提案提送校規會討論，校外審查核備版報告書，應送校規小組留存。

本案提送 102 年 12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本案辦理情形，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經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

case
8

臺大校園生物多樣性指標、基礎資料調查 與監測計畫(二)期中報告

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臺灣大學在校總區範圍所擁有的寬闊校園，其生態環境與人文歷史遺跡，成為師生教學研究之資源與教學實習場所。近年來，校方開始注意維護校園景觀與歷史文物的保存。不過，由於對於空間的需求日增，不僅許多建物面臨更新，更有一些新區域被開發，這些行為不免對校總區校園的環境造成負面影響，也造成自然資源的減少，這種環境的破壞將直接影響校園的生態品質。

為了要培育良好的自然環境，確保臺大生態環境的永續利用，提供在校師生與外來遊客一處良好的生態環境，校園規劃小組每隔三年委請專業團隊，就校園動植物生態進行普查。調查成果將提供未來校園規劃與個案審議之參考依據。結案報告另增加本次計畫成果與前次 2010 年度計畫成果進行比較差異分析。

第一次普查始於 2010 年，本次調查仍委由本校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李培芬教授進行，計畫調查時程自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止，並於計畫執行期間辦理期中與期末報告。

本案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提送 102 學年度第 6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期中報告，會議決議為：

- (一) 本案原則通過。
- (二) 本案定位為從蟾蜍山至大安森林公園、新店溪的生態廊道，可以與臺北市政府有更好的合作。
- (三) 將相關施工細節與原則納入未來修訂版的校園規劃報告書。
- (四) 待本案完成後，提案至校發會進行專案報告。



本案調查範圍以校總區、水源校區為主，蟾蜍山下昆蟲系、學生宿舍等範圍內。大致以羅斯福路、新生南路、辛亥路和蟾蜍山構成整體調查區域。